

p. 561 : 6 【一一地通三界所斷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 : 「此言倒也。意說一一地中能斷三界所知障也。」(T43, p. 863, c25-26) 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雖地地斷通三界。豈一地中斷。便無九品。故知亦有九品故。第七識雖金剛心一時斷。於中亦有九品也。」(X50, p. 217, c4-6)

p. 561 : 7 【菩薩生上，不斷下惑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菩薩生色界，不斷欲界煩惱故。雖生上界，遠起欲界現行惑。又菩薩生欲界，不退失上界定，得上定或生上界。不斷欲界煩惱。又菩薩欲起煩惱時。前加行心。皆為利樂有情故。菩薩正起煩惱時。即得百千功德。」(X50, p. 217, c24-p. 218, a4)

p. 561 : -7 【若有九品者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 : 「三界九地合為九品。非一地別有九品。」(T43, p. 863, c27-28)

p. 561 : -5 【一類】參考本書前 p. 549 : 1 「一類之性相續不斷」→「堅住性」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第六識俱生見等。一三受改易。若在地獄。即與苦受相應。若色界中第三禪。即與樂受相應。若在下二禪等。即有喜受相應。捨受皆通故。第六俱生身見。得有四受相應。下論文自明。又境界易。謂第六俱生身見。或執色蘊為我。或執餘四蘊為我等。又不相續也。其第六識俱生身見唯有覆無記性。唯有三性不易也。」(X50, p. 218, b1-7)

p. 561 : -2 【前解方成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此文意者。疏主意則取前第一解。」(X50, p. 218, b9) 《解讀》：由此義故，卻能使上文第一解 (p. 560 : 1) 得以成立。彼以「無始以來，我執增長，剎那剎那，現種增長，非是不增。」以釋第七識中的煩惱亦有增減，而得以成立能熏；以彼煩惱自無始乃至今日，生滅相續而存在，而以今日為增，前解方成。

p. 561 : -1 【破異說】《解讀》：若以為無姓有情的第七識，是與有姓有情的第

七識為同一種類，故其煩惱有增減者，此說則不然。以若如是作解，則佛果的第七識亦當與因位有情的第七識為同類，那麼佛果第七識亦應是能熏，此即成謬誤。又若外人以為因位有情的第七識是有漏，而佛位的第七識是無漏，以此為論而說彼此不可相例者；則吾人亦可以有姓的第七識屬有姓所有，而無姓的第七識屬無姓所有為例，而不應言彼此同一種類故，彼無姓的第七識即可名能熏（按：此即不可言「無姓」的第七識是「有姓」第七識的同類，而即成能熏）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可名薰者。意云：不可言無性是有性家類而即成能熏也。」(X49, p. 546, c17-18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疏。若以無性有情第七等者。顯前第二釋非理也 詳曰。觀第二釋。不以有性·無性相例。餘有此釋。故敘非之 問：疏二釋中何者為優？答：初釋為勝。有增義顯。若第二釋減義難知。雖三界殊能所緣等。何為而有行相減耶。故第一勝。」(T43, p. 864, a5-10)

p. 562 : 5 【論言】《成唯識論》卷5：「此染意相應煩惱。是俱生故非見所斷。是染污故非非所斷。極微細故。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。一時頓斷。勢力等故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。故無學位永不復起。」(T31, p. 23, c29-p. 24, a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問：若言無性第七同於邪見有品類者。如何論言與有頂地下下煩惱力等耶？答：如疏。」(X49, p. 546, c18-19)

p. 562 : 7 【通障十地十地別斷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今言欲界初品者。以九地總分九品故。說欲界所知障為上上品。初禪所知障為上中品。二禪所知障為上下品。三禪為中上品。四禪為中中品。乃至有頂地所知障為下下品。三界總為九品。欲界雖言初品。於中遠有九品總合為一。上同障十地故。故別斷也。」

問：此言欲界初品者。即是欲界九品中上品名初品？為欲界九品類作一品名初品？答：然准斷障章。其所知障不得約九地、分八十一品。但三界所知障能障十地。即所知障以分十品也。」(X50, p. 218, b19-c4)

p. 562 : 8【但約能障此者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但約能障此者證此即斷不須論品者。若所知能障此初地。即證此初地真如即此所知障。若所知障能障此二地。證此二地時能斷。乃至十地亦不須論品。初地斷欲界所知障。二地斷初禪等障。但三界九地中。隨有何地障。能障此地。則法斷之也。」(X50, p. 218, c5-9)《解讀》：如是於斷障歷程中，豈以分作多品次第而斷者，便說彼障即品類為多？若只需一品一次而斷者，便執彼障為無品類差別？故知今所言的所知障，但約彼障能障此地者，則於證此地真如實性之時，即予以斷除。如彼所知障能障初地者，則於證初地真如之時，即能斷除彼所知障；如是乃至所知障能障第十地者，則於證第十地真如之時，即能斷除此所知障；而不須論其屬何品類。又如有姓有情的第七識煩惱，雖於金剛心一時頓斷，而不能說彼煩惱無有品類差別。

p. 562 : -1【為相分熏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有何法障。不令變為相分熏耶？障法既無。故得熏矣。」(T43, p. 864, a11-12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論言轉識心所。有勝用故。是能熏。餘色及異熟心等。雖無勝用。為相分熏。亦有何法為障礙也。又解七轉識等。雖是能緣中薰。若相分薰亦無妨礙。以第六識能緣一切心心所。此且說有勝用。不妨亦得相分薰也。」(X49, p. 414, c23-p. 415, a3)【熏習之相狀】能熏之七轉識，熏習種子於第八識中之相狀，有二種：一曰見分熏。一曰相分熏。見分熏者，熏能緣種子之意。謂有勝用之七轉識，緣各自境時，其自證分先起能熏作用，資助（與力）能緣見分，令見

分熏見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之種子於第八識中。相分熏者，熏所緣種子之意。謂見分資助所緣相分，令相分熏（自）相分及本質之種子於第八識中。所謂自證分資助見分，謂自證分起外緣作用（見分），始熏能緣種子於第八識中。所謂見分資助相分，謂所緣法不能獨自熏種，必待能緣，始熏其種子於第八識中。如唯識講義云，唯八識自證能受熏，亦唯七識自證能施熏。自證帶相、見，即說相、見分熏。其實見分但是用，用不能熏。自證方是體，體乃能熏。見緣相時，相分為自證所帶故，相分亦能熏。～《佛教各宗大意》

p. 563 : 1【何分為能熏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何分為能薰等者。唯自證分變為相故。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問：見分既有二種勢用。四義不闕。何不能薰？答：雖具四義。依他生故。無別種故。非自體故。又解。闕強盛勝用。由他轉變。非能起他故。若許見能薰。所薰例應爾。」(X49, p. 415, a4-8)《刪注》：意云：唯自體分為能熏：一、由受熏者既唯是賴耶之自體分，今能熏亦應唯是能熏識之自體分故；二、見分只是自體分之作用，體即自體分故。問：相分何故不能熏？答：相分及本質皆無能緣勝用，故不能自熏成種，只仗見分（自體分之用）之力始得熏其種于第八識中也。問：證自證分何故不能熏？答：證自證分即自體分之內部作用故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見相二分是自體功能。是自體變後。方可能薰。以相分即彼質同。不即不離。全是彼體相。故能薰彼本質種也。故第七熏彼第八見種。前五識熏第八相分種子。第六識通熏第八見相二分種子。以第六通緣十八界故。」(X49, p. 546, c23-p. 547, a3)

p. 563 : 3【熏習義成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3：「如言依雲而有雨等。舉其因性。為顯此中有能隨順生果因體。此意依雲有雨。喻因有果。雲喻因、雨喻果。」

即本識中種子如雲。亦同無著般若論中釋其雲喻。故知熏習不目能熏。據實能所俱名熏習。」(T43, p. 722, c4-9)

p. 563 : 5【許異時生故不俱時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「意說：外色種生牙之時。要種變壞。牙方得生。即言牙種異時。非謂種體頓滅。名異時也。故知色法非實種子也。」(X49, p. 547, a4-6)

p. 563 : 8【攝論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:「如巨勝中有花熏習。巨勝與花俱生俱滅。是諸巨勝帶能生彼香因而生。又如所立貪等行者。貪等熏習。依彼貪等俱生俱滅。此心帶彼生因而生。或多聞者多聞熏習。依聞作意俱生俱滅。此心帶彼記因而生。由此熏習能攝持故。名持法者。阿賴耶識熏習道理。當知亦爾。」

(T31, p. 328, a3-10) 參考前 p. 498:5